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希望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在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会议”）上获得批准，其指导思想中提出，要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同时还强调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畅通国内大循环”，并指出为此将“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同时还提出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此将“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对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推动形成国内统一市场并打破各种障碍，通过“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来扩大内需，创造更多的商机，并由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021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2021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首先提出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此外，还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作为了工作的重点。

受中美经贸摩擦、各国贸易保护主义行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日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剧。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关于提高可预见性，《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日资企业及日方相关机构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出的诸多建议在该法中得到了体现，例如制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等。该法将给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期待按照条文规定内容切实执法，使中国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放。此外，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首部《民法典》。我们期待此类法律的出台能够帮助日资企业进一步“提高可预见性”。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中国政府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而继续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措施，这导致对营商环境起基础支撑作用的中日人员往来处于严重停滞的状态。为推动营商环境早日恢复正常，我们强烈希望中方能够迅速加以改进，包括：尽快恢复中日航班往来；缩短隔离期，改善隔离环境；及时签发来华邀请函，以便取得来华入境签证等。

日资企业希望2021年成为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公平性”，“提高透明度”。同时，在中国政府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日资企业愿意通过开展各项商务活动为之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府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对此，我们从对外开放、行政规章的执行和程序以及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谨将日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整理如下。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规划提供一些参考。

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2020年7月出台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外商投资的限制性及禁止性措施由原来的40项缩减至33项，部分行业放宽甚至取消了外资的投资比例限制。这表明中国正在为打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体系而努力。此外，还有部分领域虽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但却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某些规定，而导致外资在实质上被限制准入。习近平主席曾在2019年6月大阪二十国集团峰会中表示，中国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我们期待这些负面清单以外的法律法规今后能够得到进一步修订。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基本法的《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预计今后将会对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进一步的修订。希望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限制领域，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 **投资：**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房地产：**希望政府放宽对外资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的限制，尤其希望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借用外债的条款，对反垄断法审查的标准予以明确。
- **信息通信：**在数据中心、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 **文化创意：**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地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因此，希望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财产保险：**2018年3月修订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了保险公司的股东准入条件（从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出发，不允许控制类股东和战略类股东向两家以上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出资）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为了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希望能够在满足一定条件（股东治理，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这一规定。此外，出资比例的限制也会对合资伙伴（中国的非保险公司）的选择形成限制，所以希望将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放宽至二分之一（左右）。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2021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一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其中强调中国将大力推进企业相关审查及许可事项的程序简化、资料缩减、时间缩短工作。从本白皮书中针对各领域所提出的诉求来看，“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最大限度地取消审批和认证、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依然是日资企业的普遍诉求，希望今后能够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加以推动。

此外，从2020年至2021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控措施，但问题也随之显现出来。希望能够对此加以改进，以便在今后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建议将在后面的“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中进行集中阐述。

- **贸易：**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以后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 **节能及环保：**“十四五”规划已提出要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二氧化碳减排今后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日程上。2017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布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按照计划，首先将以开展发电业务以及自身拥有发电设备且能源消耗量较大的1,700家企业为对象进行推广，今后再逐步扩展到其他行业，可以预见这将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广大企业产生影响。预计该制度将于2021-2025年期间全面启动实施，但在试运行阶段，各城市的对象行业及执行标准并未统一，也无法做出对相关项目影响的可预见性以及可能性判断。希望今后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的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

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中国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本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梳理和取消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造成阻碍的规定和方法。2021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列入重点工作，并对此提出“要继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本白皮书根据这一方针，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投资：

- 在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但在概念上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在2020年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中，对“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但具体的执行方法并不透明。如果执行不当，这些规定将会对包括行业和企业供应链在内的现有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将有可能成为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降、抑制新投资的主要原因。对此，希望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规定之前，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一旦中国政府判断为“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发布禁令，要求中国的法人不得遵守其他国家的制裁法规。但另一方面，“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在概念上较为笼统，这将大幅削弱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在内，希望能够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已扩大至绿色领域的投资。而且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针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为审查机构留出了很大的解释余

地。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其各自的具体范围。

- **竞争法：**从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透明性的观点而言，希望通过修改法律或者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审批依据、附条件批准时的依据规定、市场范围的划定方法等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尤其是“保持业务或资产独立性”这一限制条件的附加与解除的相关标准，并单纯从限制以及排除竞争效果的角度进行审查。
- **税务及会计：**《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进行了大幅修订，适用于外籍人士的优惠政策将于2021年底取消。一旦按照规定取消优惠政策，企业负担将会大幅增加，因此希望能够继续给予优惠。
- **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 **技术标准及认证：**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截至目前，除部分内容外，大多尚未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并且，希望在正式实施之前，为企业必要的指导并预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
- **政府采购：**
 - 现行《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了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虽然在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规定了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但是2020年12月8日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29条仍然保留了“支持本国产业”的内容。希望能够在本次修订《政府采购法》时删除这一内容，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正式生效实施，其中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表示肯定。但由于前述法规中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都是较为原则性的，目前我们仍衷心希望尽快出台更为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在地方政府层面也能得到彻底的贯彻执行，以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新规定得到切实的落实。
 -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 如果仅以不是中国企业的产品为由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

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的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希望对外资企业产品开放门户。

- **建筑：**希望完善法律，改善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予以同等对待。
- **零售：**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所作规定，外资企业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此，许多外资零售店会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以这种方式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除烟草制品外，药品、书籍等领域同样不允许外资企业从事相关经营。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能够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使相同业态的外资企业能够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对待。

“2020年白皮书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2020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我们认为以下内容按照建议的方向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在此，感谢中国政府为完善营商环境做出的努力。但其中仍有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此外，还有许多领域有待改进，希望中方继续加大改善力度。

- 1) 减少外商投资限制及禁止条款（2020年版白皮书，第37页，“投资”建议③）

在2020年7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及禁止条款从2019年版的40项减少至33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减少限制和禁止规定。

- 2) 危险化学品免除鉴定和登记（2020年版白皮书P141，“化学品”建议2.1）①、②）

关于危险化学品，我们曾建议“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鉴定”“用于安全试验的，免除鉴定和登记”，而2020年10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指出：对于研究开发、低量、聚合物等危险化学品免于登记。由此，我们多年以来在白皮书中提出的（部分）建议终于在法规中得到了体现，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在此基础上，对于免于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希望同时对其免于鉴定。此外，希望能够继续完善指导性文件和相关目录，以明确豁免对象。

- 3) 关于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2020年版白皮书P163，“化妆品”建议⑧）

一直以来，我们都在建议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2021年第32号）》所作规定，除例外情形外，已取得制造企业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的普通化妆品，可免于进行动物试验，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 4) 高管任职考试（2020年版白皮书P269，“财产保险”建议①）

在高管的任职方面，按照规定，即使拟定任职人员为

外籍人员，也必须使用中文试卷参加考试。对此，我们曾建议实行选择制，允许其以参加主管部门指定的培训来替代考试。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已自2021年2月起取消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考试。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中国在经济发展中努力提质增效、扩大经济规模，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海关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日本在中国所有出口对象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3，中国对日出口额达到1,427亿美元；中国对日进口额达到1,761亿美元，在所有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2位。由此可见，日本已成为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

日本财务省公布的“国际收支状况”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日本对华投资额为11,046亿日元，同比下降21.1%。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全球对华投资方面，2020年实际使用金额为1,443.7亿美元，同比增长4.5%，继去年之后，再创历史新高。

在华日资企业有23,094家（注：截至2012年年底，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在所有国家和地区排名中位居首位

（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外日本人数调查统计2019年版：截至2018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3,050家）。直接或间接的用工人数超过1,000万人，在提供就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众多日资企业拥有先进技术和专有技能，从发单和接单两方面帮助中国企业提高了技术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了中国企业的竞争力。在部分产业的供应链中，在可替代性较弱的高科技产品核心部件和特殊原料的供应方面，日资企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供应链日益复杂的大环境下，日资企业希望今后继续与中国共同发展。

此外，受中美经贸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日资企业在做出重大商业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日资企业今后愿意进一步扩大在华业务，为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中国的营商环境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可预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注：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统计信息。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从2020年至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在华日资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

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与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1日、11月25日至27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了第11次问卷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该项调查以中国日本商会的508家市内法人会员为对象，其中有116家接受了此次问卷调查。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关于在京单位本土员工的出勤制度，有64.3%的企业表示“已恢复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的出勤制度”。另外分别有14.8%的企业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启动了居家办公制度，并将其作为基本的出勤制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错时出勤以及轮班工作的方式，但要求全员出勤”。

在京日籍常驻人员原有543人，截至2020年11月27日仍有496人（91.3%）继续留京。关于影响常驻人员来京（返京）的主要因素，许多企业认为存在以下障碍：“停止签发邀请函”（61.0%）、“难以接受14天的隔离”（46.3%）、“难以确保航班”（39.0%）。另外有15.2%的企业表示将会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前人员规模的基础上缩减常驻人员的定额编制。

2020年2月我们以中国日本商会的会员企业为主要对象，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课题及建议”征集了意见，并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联名向政府机关等提交了《日资企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积极应对措​​施以及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意见》。该《意见》包括内容如下：在跨省市出行限制方

面，不应一律采取隔离措施，而应分类管理；解决企业申请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实际执行情况与中央或省市下发的通知不一致的问题，建议通过网站公布或以公文形式下发通知并确保通知到位，避免下发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日籍人员临时返日期间签证及居留许可证过期等问题。

针对日资企业相关人员往返中日两国时所遇到的问题，我们曾于2020年7月提出以下建议：（1）扩大签证发放范围，提高签证发放速度；（2）除商务人员外，还应向日本学校的教师发放签证；（3）包括恢复直飞北京的航班在内，尽快恢复中日客运航线运营并增加航班次数。

此外，中国日本商会于2020年12月28日向中国外交部和商务部以及相关省市政府递交了建议书。建议书中针对影响人员往来的主要阻碍因素提出了以下5项建议：

（1）及早明确和完善快捷通道执行程序；（2）早日恢复中日直飞航班以及增加恢复航线后的航班班次；（3）加快发放签证所需的邀请函；（4）改善集中隔离的环境，缩短集中隔离的时间；（5）停止执行各城市在集中隔离后自行追加的隔离措施。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建议事项（①~⑤）】

①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

自2020年9月起，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鉴于中日关系以及北京之间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尽快重新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除此之外，中国国内的其他一些城市（沈阳、天津、武汉、成都、厦门等）同样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希望能够尽快恢复。特别

是在华日籍人员数量最多的上海，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已经恢复运行，但依然无法满足运力需求。因此，包括上海在内，对于那些已恢复直航的航线，希望尽快增加航班数量。

②及时开具用于办理签证的邀请函

日本人办理来华商务签证时，需要由各省市政府开具邀请函，但经常会出现停止开具或者延迟开具的情况。此外，对于部分在华常驻人员提交的邀请函申请，一些省市政府的主管部门拒绝受理。面向常驻人员家属开具的邀请函自11月以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强烈希望采取有效措施，使包括常驻人员家属在内的相关人员能够及时顺利地取得办理签证所需的邀请函。此外，希望能够从培养中日间商务人才的角度出发，确保留学签证的及时签发。

③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

在我们看来，入境中国后所进行的隔离是出于防疫需要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我们对部分地区的地方政府以及隔离酒店工作人员的无私付出表示感谢。然而，并非所有的地区都具备良好的隔离环境，对于那些初次来华人员、听不懂中文的人员以及携带儿童的人员来说，隔离期间的的生活可能会让他们感到担忧。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希望能够配备可进行日语交流的工作人员，为其安排可收看日语节目、可提供日式食物和儿童食物、带窗且可调节室内温度的房间，并保证及时更换毛巾和床单。此外，还希望配备Wi-Fi，确保其在集中隔离过程中也能够进行远程办公。对于来自日本的入境人员，希望能够借鉴上海的做法，在其持有入境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前提下，对其实施“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允许“携带儿童人员申请居家隔离”，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④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在有些城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14天后，还需根据当地自行制定的隔离政策接受进一步的隔离。实际上，有些地区会在14天集中隔离的基础上，再增加14天的隔离。这给入境人员的业务活动造成了很大不便。为此，希望这些城市取消追加的隔离措施，像大多数城市那样，改为健康观察。

⑤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中日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商务通道）已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启动，但中方尚未明确其具体方案和使用流程。居住在中国的日籍常驻人员到日本出差后返回中国时，必须要进行两周的集中隔离，这对于企业来说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为此，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商务通道）的相关操作流程，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方案（例如：回国后14天内允许往来于自家与工作单位之间），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此外，本白皮书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防控措施提出了以下建议。

• 投资：

• 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

• 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而另一方面，有些地区虽然已启用这一系统，却出现了外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我们希望在启用此类系统时，在最初阶段便应考虑如何让外籍人士也能够平等地使用。

• 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从国外入境后以及前往北京市等采取严格防疫措施的城市出差和住宿时，有些社区和街道在对入境人员所居住的公寓以及出差人员所入住的酒店进行管理时，其所提出的隔离要求与国家、省或直辖市一级所下发的通知相比要更为严格（例如，入境后采取14天+7天+7天的隔离措施，最后的7天属于额外增加）。希望社区和街道等基层组织在制定规则时，不要在上级行政主体所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 **税务及会计：**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暂时回到日本的日籍常驻人员将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重返中国，这导致其必须在中国和日本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希望能够采取灵活的措施，允许扣除其中一国的应缴税额，避免双重征税。

• **劳务：**目前，前往中国赴任前需要取得目的所在省、市的外事办公室或商务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的通知中将出具对象限定为“从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活动及基于人道主义的紧急情况”。但是，部分日资企业员工仍然未能取得“邀请函”而无法来华赴任，希望能够妥善执行本项政策并减少各个地方的执行差异。此外，希望能够加快入境前的签证办理速度。

•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方面，正在不断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在检疫现场，货物滞留以及由于通知内容不明确而导致混乱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在对食品工厂、仓库以及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时会迫使其业务突然中断，影响其业务活动的稳定性。企业当然有义务对防疫政策予以全面的配合，但希望有关部门在针对管理规则发布通知时，能够确保通知内容的明确性并做到通知到位。

• **空运:**

-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各航空公司坚持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防疫指南，采取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中日两国间的旅客流量也在逐渐恢复，如何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以及提高检疫排查能力成为了重要课题。例如，在部分国际航线的离港区域，当地海关会要求航空公司限制安全检查和起始时间并要求在检查场所配备旅客引导人员。希望当地海关在作出合理的人员配备的同时，能够针对公共服务的业务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
- 无论客运航班还是货运航班，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在其持有日本出发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住宿地设有外出限制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在其抵达中国后免于进行核酸检测。
- 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社交软件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缺乏正式的书面文件或规范的指南，且信息仅限于中国的航空公司。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来说，就曾经带来过安全方面的威胁。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平等地向所有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 在国际航线的航班数量大幅受限的情况下，日资航空公司的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刻资源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造成了国际物流运输的供需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运行，满足疫苗等应急物资的运输需求，包括白天时间段在内，希望能够灵活考虑将客机和货机改为货运专用航班。
- **批发:**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防疫监管日趋严格，其销售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包括病毒的发现地点、进口商、商品以及病毒的发现部位在内，希望能够公布具体的检测结果，以便企业从容应对。希望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明显的差异。
- **零售:** 疫情爆发期间，中国国内各地为防止疫情蔓延，纷纷采取了封闭式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往往会采取限制措施，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有些地区甚至出台了主干道禁止通行的规定。尽管这些措施有望对疫情扩散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但如果不考虑疫情规模，采取一刀切的限制措施，那么将会造成物流停滞，使得人们无法购买到所需商品（包括那些已经过安全检测的产品）。此外，由于配送时间超出预期，导致产品鲜度下降，从而缩短了产品的可售期限，这将对经济活动产生极大的影响。希望在确保安全第一的同时，能

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物流运输的正常运行。

- **银行:**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2020年3月，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然而，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00，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5倍缩小至2.0倍。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疫情之前的水平。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扩大外债额度，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确保业务连续性，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 **旅游:** 自2020年1月24日以来，入境旅游业务一直处于暂停状态，希望能够重新开放。